

证券代码：834397

证券简称：新安金融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主要内容为：安徽新安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担保”）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总股本1.5亿股，公司持有1亿股，占比66.67%，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建投”）持有5000万股，占比33.33%，芜湖建投拟出售其持有的新安担保33.33%股权。上述股权转让需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将通过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长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出售。公司拟参与在长江交易所公开挂牌的芜湖建投持有新安担保33.33%股权的竞买。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以公司作为受让方参与芜湖建投持有新安担保33.33%股权的竞买。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目前，公司拟变更芜湖建投33.33%股权的受让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新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资产”）作为受让主体，参与上述股权的竞买。因受让股权主体发生了变更，故重新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若上述竞买股权事项实施完成，新安担保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公司持有

10,000 万股，持股比例 66.67%；新安资产持有 5,000 万股，持股比例 33.33%。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 5500 万元的额度上限参与本次竞买股权事项并办理相关事宜。如本次竞买交易金额超过授权额度，公司将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

本次公告内容系根据上述变更，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基础上修订了“一、交易概况”、“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四、定价情况”以及“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相关内容；同时，因芜湖建投法定代表人在此期间发生了变化，故对“二、交易对方的情况”法定代表人相关内容作同步修订。

除此之外，公告其他内容未进行任何修订，特此说明！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此次交易不涉及控制权的变更，公司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 5500 万元的额度上限参与本次竞买股权事项并办理相关事宜，如本次竞买交易金额超过授权额度，公司将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此次以成交上限 5500 万元计算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交易标的成交价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为： $55,000,000.00/3,323,102,017.65=1.66\%$ ；

（2）交易标的成交价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 $55,000,000.00/2,539,729,677.44=2.17\%$ 。

综上，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董事李正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上述股权转让需在长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转让。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属于融资担保公司。

公司是类金融行业，系新安担保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66.67%。本次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芜湖建投持有新安担保的33.33%股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购买完成后，新安担保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公司持有10,000万股，持股比例66.67%；新安资产持有5,000万股，持股比例33.33%。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A1#楼1002室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A1#楼1002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津华

实际控制人：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12,124,000,000

关联关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安徽新安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33.33%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科技孵化器园区 10#楼 2 楼 210 办公室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标的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主要股东：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6.67%）、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份额比例 33.33%）。

主营业务：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以自用资金进行投资业务。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 年 10 月 21 日

住所：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科技孵化器园区 10#楼 2 楼 210 办公室

财务情况：安徽新安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05,031,068.52 元，负债总额为 45,826,116.28 元，应收账款总额为 0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为 0 元，净资产为 159,204,952.24 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6,789,770.71 元，净利润为 438,660.11 元。

注：以上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2021年10月23日安徽中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9月30日。评估结果：安徽新安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5,314.04万元，折每股1.02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2021年12月31日财务会计报告经过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审计结果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经审计的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05,031,068.52元，净资产为159,204,952.24元。

本次交易标的经评估，本次授权定价参考了评估结果，评估相关情况如下：

- 1、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
- 2、是否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否
- 3、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介绍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4、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为一般假设与特殊假设。

（1）一般假设

-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5、主要评估过程

- （1）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 （2）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3)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 (4) 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 (5) 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 (6) 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 (7) 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6、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新安融资担保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在评估假设前提下，新安融资担保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如下：即，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前提下，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新安融资担保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5,314.04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叁佰壹拾肆万零肆佰元整），折每股 1.02 元。

四、定价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标的账面原值及净值均为 5306.83 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系根据交易标的在长江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的竞拍结果为准，公司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 5500 万元的额度上限参与本次竞买股权事项并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虽构成关联交易，但交易标的需履行相关程序在长江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将在授权额度范围内通过参与竞买的方式进行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属于融资担保公司，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以全资子公司

新安资产为受让主体参与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间接对新安担保形成 100%控制，有利于公司的经营管理与决策。新安担保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担保业务系公司主营业务之一，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安徽新安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
- （二）《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